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鄂州市监〔2024〕29号

## 关于印发《鄂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推进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标准+信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局、分局：

现将《鄂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推进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标准+信用”改革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8日



#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温州市委组织部  
温州市委组织部



营场所)登记信息完整、格式规范、位置准确,有效防范虚假住所登记风险。

### 三、改革试点范围

(一)改革实施范围:鄂州市。

(二)经营主体类型: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以及企业分支机构。

(三)住所和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范围:在鄂州市范围内已纳入市“数公基”专班完成的“一标三实”平台标准化地址库方可作为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申报。

### 四、改革措施

(一)实现住所智能化填报。依托湖北省经营主体登记系统,通过在登记业务系统中嵌入鄂州市标准地址信息库,营业执照申请人在设立和变更地址时,录入地址关键字,系统自动调取标准化地址数据库对应信息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系统自动带出标准化地址,将其作为经营主体登记住所,实现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二)完善标准地址数据采集。经营主体按照标准库地址进行填报,如无适配地址,也可进行非标准化地址填报,在后台对信息进行标注,并将标准地址同实有单位信息关联,完善填充标准地址库数据。有效解决填报地址未进行标准化适配问题。

(三)推行智慧登记。申请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由系统自动比对,实时导出比对结果,告知相关法律风险,对于符合规定的申请,申请人作出相关承诺后,不再

对名称进行人工审查。规范经营范围资源库，申请人自主勾选经营范围，不再对其自主勾选的经营范围进行审查。经营范围涉及许可事项的，经营主体应当诚实守信，在取得相关许可证（批文）后，再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四）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办理登记注册时，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在鄂州市统一标准地址库内的，应当使用标准化地址申报，只需填报一张承诺书作为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证明文件，无需提交租赁协议和房产证明，申请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申请人不愿承诺的，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提交租赁合同、产权证明等住所合法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登记机关要加强与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协同配合，强化信息共享，及时把经营主体登记信息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监督抽查，对通过住所（经营场所）承诺制申报且未进行住所验证的经营主体，依法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对于经营主体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与实际不符的，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理。对提供虚假承诺或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营造诚实守信、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 五、改革保障

（一）强化统筹保障。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改革是今年全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的重要改革举措之一。全

市市场监管系统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意识和统筹协调，明确改革任务和工作职责，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协同配合，共同推进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系统建设。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地址数据信息互通共享，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实现标准地址数据信息在经营主体登记平台的运用。同时要加强各环节信息调用和平台建设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要求。

(三)注重宣传引导。加强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改革的宣传解读工作，确保改革释放制度红利。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在各类媒体上进行改革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夯实改革的社会群众基础，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同时要加强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四)推动成果复制。各区要加强对住所和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改革试点的探索和应用，及时发现和反馈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并根据改革推进情况不断完善工作方法和措施，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推广。

附件：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

## 附件

### 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 一、经营主体名称：\_\_\_\_\_。
- 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地址：鄂州市\_\_\_\_\_。
- 三、房屋权属：房产证号/不动产证号 \_\_\_\_\_ 自有 租赁 无偿使用 其他
- 四、房屋性质：工业或商用 住宅 其他
- 五、使用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本人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 1、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内容与原件一致；
  - 2、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违法建筑、危险建筑、非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已经实施拆迁征收的房屋；
  - 3、房屋性质属住宅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 4、住所（经营场所）符合安全、环保、不扰民的要求；
  - 5、对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的承诺，不作为抗拒拆迁的理由；
  - 6、该住所申报承诺书不作为拆迁赔偿依据；
  - 7、经营主体因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动的，及时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手续；
  - 8、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或许可的，需取得相关许可手续后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9、自觉接受国土资源、城乡建设规划、城管执法、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健康、公安、环保等审批监管部门对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应具备特定条件，或者利用非法建筑、危险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10、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及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盖章：

联系人电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房屋所有权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本文书适用于经营主体设立、变更登记申请中，有关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 2、经营主体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全体投资人签署（投资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投资人为企业的加盖企业公章）； 3、企业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时，应加盖公章； 4、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由隶属企业加盖公章； 5、根据实际情况，在房屋性质的对应□中打“√”。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印发



